

# 2026年度厦门市湖里区社会保险中心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2026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湖里区社会保险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参与本市社会保险主要政策的拟订。

（二）研究制定本中心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总体规划、管理制度、工作规范、业务规程等并组织实施。

（三）按规定配合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的财务、会计工作，编制和填报各类财务、业务统计报表。

（四）负责社会保险个人账户的管理、个人权益记录及社保业务档案资料的管理。

（五）负责社会保险各险种的待遇核定、支付和转移接续等工作。

（六）承担本区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经办工作的管理和指导。

（七）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区属基层社会保险经办部门的业务工作。

（八）承担社会保险政策法规和信息咨询、查询，配合做好社会保险业务经办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

（九）负责区级社会保险计算机网络日常管理运行及防护。

（十）承办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社会保险中心内设三个科室，包括综合科、养老管理科、失业和账户管理科，中心编制数26人，在职人员26人。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6年，厦门市湖里区社会保险中心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全力推进养老保险各项政策落地。**一是继续推进“延退改革政策”工作落实落细，全面落实弹性退休、病残津贴、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等政策，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工作，认真做好社保经办系统对接，梳理调整业务经办流程，优化社保经办服务，全力确保延退改革平稳实施、落实到位。二是继续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衔接过渡工作，巩固提升失业、工伤保险全省统筹，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过渡期结束后待遇衔接工作，积极开展企业年金、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推广和宣传，稳步做好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工作，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二）不断推动社保经办服务提质增效。**继续做好数字人社一体化平台系统应用的对接工作，推动人社领域业务协同管理，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经办效率和公共服务能力。不断优化社保业务“网上办”、“就近办”、“智能办”、“全省通办”、“帮代办”等便民服务模式，扎实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小湖陪办”、“数据最多采一次”等政务服务专项提升工作，强化数据赋能推动人社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持续解决群众社保领域急难愁盼问题。

**（三）深入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积极配合市局的统一部署，分步骤、渐进式稳妥有序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围工作，做好经办服务工作，加强业务学习。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加强解释宣传引导，精准开展政策宣传，

帮助相关平台企业和新就业形态人员了解政策、知晓权益，做到应保尽保，切实保障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权益，织密职业安全防护网。

**（四）不断深化养老保险精准扩面行动。**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持续扩大社保覆盖面，优化参保结构，提升参保质量，积极引导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参加保障水平更高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大失业、工伤保险覆盖面，深入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持续推动应保尽保。

**（五）继续深化社保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一是严抓专项问题整治工作。加大内控检查和问题整改力度，扩大每月业务内控抽查比例，严格落实追回多享受社保待遇工作流程，确保每一笔追回待遇做到闭环管理。加强数据比对深度和广度，从源头减少社保待遇多发多领问题。二是认真完成社保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全面优化”阶段各项任务。根据“三年行动方案”要求，筑牢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基金监管防控体系，压实基金监管主体责任，规范人员权限管理，常态化开展社保经办“合规教育”，加强要情分析研判，执行要情报告制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或挪用贪占各类社会保障资金的违法行为，全力守护社保基金安全。

##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2026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湖里区社会保险中心2026年收入预算为4,217.20万元，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148.50万元，增长3.65%，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4,217.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217.2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湖里区社会保险中心2026年支出预算为4,217.2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148.50万元，增长3.65%，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10.20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039.85万元，公用支出70.34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3,107.00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厦门市湖里区社会保险中心2026年区对镇（街）转

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17.2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148.50万元，增长3.65%，主要是由于项目支出预算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3,995.50万元。主要用于工资津补贴、住房公积金、日常业务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4.0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7.6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8.8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3.2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6.9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1.00万元。主要用于住房货币化补贴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与2025年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中心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社会保险中心单位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主要原因是：近年我中心无外出计划。

#### （二）公务接待费

2026年预算安排0.50万元。主要用于符合规定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一致，主要原因是今年预算符合规定的接待活动和去年大致相同。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主要原因是：我中心无公务车及无采购计划。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厦门市湖里区社会保险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0.3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6万元，增长0.86%。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厦门市湖里区社会保险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厦门市湖里区社会保险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社会保险中心2026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107.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